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，拟定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 本方案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 本方案适用期限

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

三、 薪酬标准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标准如下表：

姓名	职务	基本薪酬（元）	绩效薪酬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蒋演彪	财务总监	540,000	610,000	1,150,000
陈景山	董事会秘书	384,000	566,000	950,000

四、 发放办法

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，绩效薪酬根据2023年绩效考核发放，年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。

五、 其他规定

- 1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；
- 2、上述薪酬方案不包含职工福利费、各项保险费等。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